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甲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